

竞争性磋商 文件

赣鑫磊部采字[2023]55号

采购项目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商入库项目

采购单位： 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10月

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31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须知	32—36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及商务要求	37—38
附件一 合同条款	39
附件二 评审标准及办法	40—4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商入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福城控网 (<http://www.afxckjt.com/>)、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jxxlgczj.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赣鑫磊部采字[2023]55 号
- 2、项目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商入库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期限及家数：**本次入库供应商为 2 家。**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立方	最高限价(折扣率%)	供应期限	备注
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块 240*200*600	20000	70%	贰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技术及商务要求
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块 240*100*600	2000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者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所报单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当月安福县信息价。成交供应商根据安福县每个月的信息价*成交人每项的折扣率进行供货。

- 5、合同履行期限：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时间: 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

2、**地点:**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安福城控网 (<http://www.afxckjt.com/>)、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jxxlgczj.com/>) 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文件(采购人在以上网站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安福城控网、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1、**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 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268号城控集团)西附楼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 2023年11月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268号城控集团)西附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开标前供应商持（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现场资格验证，资格验证合格的投标方方可参与本次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 268 号城控集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先生 1877969180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73 号汇金广场五楼

联系方式：0796-8289802

3、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女士 0796-8289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商入库项目 采购编号：赣鑫磊部采字[2023]55号
2	采购人名称：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黄先生 18779691801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268号城控集团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173号汇金广场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黄女士 0796-8289802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规定详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 17 点 00 整（北京时间）之前交纳 伍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至以下账户（转账），对于未交投标保证金单位的响应供应商，我公司将视为不响应而拒绝。 开户名：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公司 账号：360501841150000011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福支行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同时从其他供应商中择优产生。
8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0	磋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整。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整。 磋商地点：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 268 号城控集团）西附楼二楼会议室。
11	评审标准及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评审办法”）
12	合同履行期限： 贰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13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公示期满后成交人必须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供应期限满后无息退还）。</p>
14	付款方式：每月货款于下一个月末前完成支付。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成交方在获得入围通知书时，入围供应商每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壹万元成交服务费（不含税）</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转账方式。</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服务采购的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程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查验）。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6、响应报价

6.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6.2 供应商自行下浮折扣率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产品价格、税金、利润、运费、装卸费以及装卸车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书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采购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6.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响应

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2021年1月1日以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给

予3%)的扣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3.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7.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一期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最新一期为准。

7.4.4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7.4.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打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

7.4.6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

7.4.7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7.4.8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9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小组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7.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

策

7.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7.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1) 本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投标保证金

9.1 具体详见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点。

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 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扰乱招标市场及恶意串标违标行为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成交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用信封将响应文件一起放入一个文件袋中并密封，封口处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每一密封信封上并注明“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 09 点 30 分整。

11.2 磋商地点：安福县兴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 268 号城控集团）西附楼二楼会议室。即为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方在开标仪式开始前 30 分钟即接收响应文件。

11.3 招标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7:00 前（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我公司将不予回应。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对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示或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磋商截止时间三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

具有约束力。

1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时间。

14、成交服务费

14.1 成交商在获得入围通知书时，入围供应商每家应向代理机构支付 壹万元 成交服务费。

1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已转账方式。

15、提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应加盖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响应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 7、关于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二、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不够填写时，由各供应商自行添补。

填写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供应协议书的合格性及能力。

以上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赣鑫磊部采字[2023]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投递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响应书

致：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本人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4. 我方的响应自磋商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在此之前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3、报价一览表

致：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赣鑫磊部采字[2023] 号）响应报价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立方	响应单价报价(元)	响应折扣率(%)	供应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块 240*200*600	20000	小写：	小写：			
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块 240*100*600	2000					
折扣率	大写：						

注：1、供应商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者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所报单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当月信息价。成交供应商根据安福县每个月的信息价*成交人每项的折扣率进行供

2、折扣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格、税金、利润、运费、装卸费以及装卸车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3、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4、如因供应商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的服务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要求；负偏离是指所提供的服务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6、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供应商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供应商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关于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赣鑫磊部采字[2023]_____号进行磋商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截图;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1 年、2022 年任意 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8-3 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供应商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承诺

致：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8-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适用于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8-8 信用证明材料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进行网上查询)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认定证明。
2.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其他资料

10-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0-2 与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四章磋商和评审须知

1、磋商仪式

- 1.1 采购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必须签到）。
- 1.2 磋商仪式时，采购方将查验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密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再将所有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转交磋商小组审查，拆封。

2、磋商小组

- 2.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3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 2.4 本次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5 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 磋商仪式后，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c.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提交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7)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现场抽签决定；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可对本公司的情况、报价作简要陈述。

5、磋商程序：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名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人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是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活动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评审原则和方法

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供应商**企业综合素质、服务方案、经营业绩、企业荣誉**等进行分析考评，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订的要求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法（附件二）**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6.2 在磋商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 为保证磋商结果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人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4 磋商小组及采购方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合同的授予

7.1 评审结束成交人确定后，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结果、成交人名称、成交价格等，但可能不包含各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排序及详细得分情况。

7.3 成交公告公示期内，响应供应商对排序第一人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的质疑书原件送达（不接受传真、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7.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入围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人应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成交人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人进行处理。

4) 《入围通知书》领取地点：江西鑫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73 号），咨询电话：0796-8289802。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内容：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商入库项目（本次入库供应商为 2 家）

2、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块	技术参数
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块	20000	规格：240*200*600
2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块	2000	规格：240*100*600

二、产品质量要求

1、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成交供应商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货物的制造手工艺需要达到本行业内高水平的工艺，货物需坚固耐用美观。

2、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正牌合格品，如国家对该产品有强制性要求则必须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且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入库期限：自签订供应合同之日起贰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砖的供货质量及其它要求按采购人的合同约定。

4、供应商在采购人采购每批货物时，都按照“折扣率”的价格进行报价，即包含了产品价格、税金、运费、装卸费以及装卸车等所有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将对单个项目要求入库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为该单个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税金、运费等所有费用。若发现入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行情价，则采购人有权向其他未入库供应商进行采购。

6、履约保证金：成交公示期满后成交人必须缴纳 壹拾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供应期限满后无息退还）。

7、付款方式：每月货款于下一个月末前完成支付。

8、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如果出现一次质量问题，则记录黑名单一次；如果出现三次，则直接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库资格，已供货的全部退货并扣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对成交单位和所提供的货物厂家提出警告并在相关媒体公布，且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

9、在确认入库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进行现场考察。如若发现造假，取消入库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与其他企业、个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11、成交方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事故，或因成交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2、运输要求

(1) 在运输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成交人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成交人承担。

(2) 由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 如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验收：货物的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附件一 合同条款

附件二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

附件一

合同格式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2)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3)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合同正文

- 1) 政府采购编号： ；
- 2) 采购内容： ；
- 3) 成交总金额：（小写）_____；（大写）；
- 4)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
- 5) 服务期限： ；
- 6) 服务地点和方式： ；
-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
- 8) 售后服务： ；
- 9) 违约责任：_____；
-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吉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它事项： ；
-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入围通知书，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成交人户名：

成交人开户银行： 成交人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其中：投标报 55 分，技术分 35 分，商务分 10 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成交单位。如果出现分数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次入库供应商为 2 家。**

目录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55分	5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折扣率）×55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分 35分	基本参数（21分）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内容要求的得21分，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供货保障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制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 1、货源稳定，能够保证砖的生产，运输安排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内容丰富清晰且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 8 分； 2、货源稳定，能够保证砖的生产，运输安排较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清晰且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 5 分； 3、货源稳定，能够保证砖的生产，运输安排合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方案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保障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计分。
	运输配送服务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运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运配送及时性、运输安全性等内容； 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运输配送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分 (10分)	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对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应急办法等。 1、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应急办法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售后人员安排合理等的得4分; 2、服务方案较笼统,无相关详细质量承诺及应急办法等的得 3 分; 3、服务方案简单,未明确注明售后服务人员及保证措施不合理等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

赣鑫磊部采字[2023]55号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负责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 月 日</p>
------------------	--